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雅蓉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614
(E-mail)s3340362@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6月3日「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及「臺中港公共倉儲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 6. 21
第00503號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及「臺中港公共倉儲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鍾雅蓉

伍、會議緣起：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爰就流廢標次數較多案件，召開檢討會議。

陸、招標機關報告：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下稱中水局）報告「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下稱湖區工程案）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報告「臺中港公共倉儲第二倉庫新建工程」（下稱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案）

柒、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u>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u>

湖區工程案

1. 工期應依機械、設備、人力等項目評估計算，針對廠商所提出展延工期及預付款規定等問題應釐清說明，建議不逾總工期條件下，允許分項工程之工期調整。
2. 本案簡報說明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參考水利署 108 年 5 月 9 日函頒工資工率調整預算，究係依本案特性或市場行情調整須有所依循。

二、<u>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u>

(一)湖區工程案

1. 本案工期 4 年，出土約 900 萬立方公尺，經計算每日出土量約 0.61 萬立方公尺，應實際考量工區是否可容納所需機具及人力施工，另工期應合理性訂定。
2. 契約條款應合理化，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3. 評選委員名單外聘委員多數為教授，因學術與業界執行之專業有落差，若日後重行招標作業時，評選委員名單建議依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生效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第 94 條規定調整。

(二)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案

1. 本案預算及工期尚屬合理，據瞭解該工區沿岸有大量煤儲存廠興建中，爰缺工嚴重恐為流標主因。
2. 建議查察邀標廠商之工作飽和量。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湖區工程案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以本案發包工程費約新臺幣 77 億元計算，符合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之營造業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7.7 億元以上，又受限依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一年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符合上述資格廠商家數已不足，另考量工期及不確定風險下，廠商投標意願不高。
2. 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建議將春節連續假日扣除。

(二)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案

1. 廠商近日有反映缺工及調派困難問題，建議允許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2. 營造業法第 25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施作，尚非「應」交由專業營造業，綜合營造業亦可自行施作或分包其他綜合營造業。故本案訂定主要工程材料項目包括基樁、鋼構、金屬烤

漆鋼板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與上述規定不符，建議修正。

四、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湖區工程案

須解除廠商對工期、費用及風險相關疑慮，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二)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案

1. 工期如確實考量季風影響而增加，將可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2. 經調查有缺工及物價上漲現象，應反應市場行情合理調整預算。

五、工程會技術處：

(一)湖區工程案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與南投縣政府協調暫置用地，並於確定用地之地點後，建議明列招標文件或相關施工補充說明，以利廠商瞭解評估運距及成本。
2. 本案於 106 年納入前瞻計畫，本會於 107 年 4 月核定基本設計，工期已訂為 4 年，若達到工期要求，必須提高施工能量，惟發包工程費由新臺幣 77 億 6,837.9 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81 億 3,480 萬元，仍應核實計算。
3. 本案截水牆為要徑，既有廠商提出建議允許自提方案，可評估納入最有利標評選加分或參考之選項。

(二)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案

建議洽營造廠確認 PC 樁之產能，避免日後施工有無法負荷之情形。

六、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湖區工程案

1. 工期評估需依工作項目、工序及人機料資源等進行規劃分析，因目前政策要求 4 年完工，建議設計單位按此工期，針對廠商所需最大施工能量，人機料資源進行評估，並據以瞭解國內具有施工能量的潛在廠商，

避免招標無廠商投標。

2. 參考類案歷史標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主辦中庄調整池工程，有效容量492萬噸（發包預算17.39億元整），僅為湖區工程案有效容量1450萬噸的三分之一，其開工時間101年10月9日至完工時間106年11月17日，歷時約5年餘，一併提供參考。

七、工程會企劃處：

(一)湖區工程案

1. 本案規劃之預算，建議敘明土方是以暫置在未施工之湖區還是暫置於南投縣政府協調之土地為依據，因施工方式及運距不同，將影響廠商報價。
2. 簡報第10頁D廠商提出截水牆可自提方案之建議，考量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建議允許廠商自行規劃工序並承擔履約風險；C廠商反映逾期違約金問題，建議就里程碑分別訂定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不全以總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案

1. 依本案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甲等營造業須自行履約之主要部分列有基樁、鋼構、金屬烤漆板，如經調查符合此等條件之廠商家數過少，建議檢討主要部分範圍。
2. 投標廠商資格允許甲等綜合營造業與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3家共同投標，另採購策略上，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增加投標廠商資格之組合方式。
3.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進出臺中港區若有門禁管制，工期及預算是否有考量工率受限情形。
4. 本案簡報對物價波動有檢討預算，惟契約未見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請援用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調條款。

八、經濟部水利署：湖區工程案業經3次公告招標無法決標，出土約900萬立方公尺，在未取得土地前，土方暫置在未施工之湖區，本署將持續與南投縣政府協調暫置用地之問題，並給予適當協助。

九、中水局：

(一)私有土地均已取得，另土方處理與南投縣政府設有工作平台討論因應方案，並於契約中明定10公里範圍內以短程搬運方式辦理暫置。

(二)第4次公告招標已允許截水牆之施工方法可由廠商自行提方案，但須經監造單位同意。

(三)施工補充說明訂定逾期罰款不明確處，經檢討後予以修正並詳列對照表供廠商瞭解。

(四)南側原水管與圍堤基本上為共構，在共構條件下拆標不易，有工區介面及造成截水牆二次施工不連續性等問題，故未評估拆標。

(五)若本案第4次公告招標未順利決標，將依工程會意見要求設計單位檢討並克服施工介面問題，考量分區單獨辦理採售合一之策略。

十、臺中港務分公司：

(一)臺中港施工條件（例如吊裝）受氣候東北季風影響大，檢討於契約明定受氣候影響不計工期、混凝土或鋼構（工資）依據營建市場行情調整等之友善條件。

(二)因應缺工問題，將原場鑄之工項改為預鑄方式辦理，並參考類案廣為宣傳邀標。

(三)施工前廠商須經管制區將影響工率，評估調整利潤實質上給予廠商補償。

(四)招標文件原訂主要部分係希避免廠商轉包及確認品質，原訂條件或過於嚴格，將再檢討修正。

十一、主席結論：

(一)湖區工程案

1. 設計單位應考量開挖順序及挖方量，據以編列預算及

評估工期。

2. 請從施工面去考量規劃運輸動線並評估剩餘土方依分區單獨辦理「採售合一」之可行性。
3. 截水牆種類依可行性、最經濟及符合需求為條件設計，若廠商另提方案其功能符合契約條件且在預算內，建議開放廠商提出。
4. 其他與會人員意見請參考辦理。

(二) 第二倉庫新建工程案

與會專家及本會就本案主要部分所提之意見，係就實務執行面提供參考，並非請臺中港務分公司降低品質要求，為明責任，本案請臺中港務分公司自行依權責解決流標問題。

捌、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